

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<b>公司党委由9人组成，设书记1人，副书记1人</b>；公司纪委由7人组成，设书记1人，副书记1人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</p> <p>(一)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</p> <p>(二)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<b>公司党委由11人组成，设书记1人，副书记1-2人</b>；公司纪委由7人组成，设书记1人，副书记1人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</p> <p>(一)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</p> <p>(二)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